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马小龙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166 号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5 年 04 月 01 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市区（高新区）分局执法人员对新疆逸九云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 2025 年 1-3 月共有营运车辆 11 辆，驾驶员 4 人管理人员 5 人，该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与学习内容不完全相符，另有两人未参加 2、3 月的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线下教育培训情况，法人马小龙作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予以改正。

☐ 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新疆逸九云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人马小龙停止

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为。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从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3/10/0017222

3/10/0017210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